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

航運技術系碩士班－船舶管理與安全試題

【*不須使用計算機】

(共 5 題，每題 20 分)

一、

如右圖所示，係某航運公司與某船員簽定之船員定期僱傭契約之部份內容。該公司依「船員法」第二十二條一項、第三項但書或非可歸責於船員之事由，突然於 106 年 3 月 3 日船駛抵基隆港時，無預警終止僱傭契約，對該船員亦無後續相關調動安排，請問：

- (1) 該船員是否能對航運公司請求資遣費？
- (2) 根據該船員的定期僱傭契約內容，得請求多少金額的資遣費？
- (3) 請問除了資遣費，該船員是否還有其他相關請求權？得請求多少金額？

船 員 定 期 僱 傭 契 約	
第 一 條	本契約經 甲方 航運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 與受僱船員 (以下簡稱乙方) 雙方同意簽訂，並由乙方法定繼承人及保證人連署。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依據船員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。如該項有關法令修正時，從其修正後之規定。甲方與乙方於本契約以外所為之約定或乙方對甲方所作之承諾，與法令牴觸或與本契約牴觸者，均不生效力。
第 二 條	中文：吳慈仁 英文：Wu Chi Ren (英文全名或拼寫「與適任證書及護照相同」) 乙方年齡：31 歲 (出生於民國 75 年 1 月 1 日)
第 三 條	乙方受僱職務：大廚
第 四 條	乙方服務船名：乙 方 輪
第 五 條	簽約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簽約地點：基隆港
生效日期 (包括僱傭與解僱)：船舶在中華民國境內者，自上船服務之日起生效，船舶在中華民國以外者，自離開受僱港起程赴國外之日起生效。僱傭關係之終止，以乙方返回中華民國時為準。(僱傭及解僱，均以出入境時，官方之簽證日期為準。)	
第 六 條	僱傭期間：壹 年 伍 個月，自訂約生效之日起算。僱傭期間最長為廿四個月，如係續約者，自前約屆滿之次日起算，如乙方年齡於訂約或續約時已超過六十四歲者，僱傭期間至乙方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日止，但年滿六十五歲退休船員，領有有效之外國船員執業證書或資格文件，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，受外國雇用人僱用者，得受僱之。乙方服務期約屆滿，船在國外，甲乙雙方如同意合約時，本契約自動延長之。
第 七 條	乙方之待遇： 薪資：120,000/月 津貼：30,000/月 伙食：由甲方供應，伙食費為每日 200 元。
以上數額均依第四條服務船舶之實支標準，如服務船舶及所派職務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所任職務給付。 本契約內稱薪津者，係指乙方在船服務期間，按月支領之薪資及津貼，但薪資應占薪津總數額百分之五十以上。	

「背面有題」

二、船長有宣佈棄船之權利。試問在棄船前及棄船時，船長應善盡哪些責任？如有違反應受何種處罰？

三、請比較說明論程傭船契約、論時傭船契約及光船租賃契約三者之異同，可就契約之目的、船舶之支配、使用時間、運費負擔、船員僱傭、費用負擔、載貨證券責任、航行命令等項目進行論述。

四、船舶進行棄船演習時，每次操演應包括那些項目？

五、依據 MARPOL 國際公約附錄 V 規定：

(1) 船舶在「特別區域」外進行垃圾的拋棄時，須距離陸地多少海里？並受那些條件之限制？

(2) 「特別區域」的範圍包括那些水域？船舶在「特別區域」內進行食物廢棄拋棄時，須距離陸地多少海里方能為之？

「試題結束」